淮南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农村雷电灾害治理示范点建设指南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关于下达2023年淮南市地方标准制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淮市监函〔2023〕79号） |
| 负责起草单位 | 淮南市气象局 |
| 单位地址 |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2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王中洋 | 淮南市气象局 | 主任 | 高级工程师 | 0554-2682380 |
| 2 | 袁绪永 | 淮南市气象局 | / | 工程师 | / |
| 3 | 张钢 |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 科长 | 工程师 | / |
| 4 | 储蕾 | 淮南市气象局 | 科员 | 助理工程师 | / |
| 5 | 颜俊 | 淮南市气象局 | 副台长 | 高级工程师 | / |
| 6 | 王雅正 | 淮南市气象局 | / | 助理工程师 | / |
| 7 | 王 军 | 淮南市气象局 | / | 助理工程师 | / |
| 8 | 王润石 | 淮南市气象局 | / | 助理工程师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23年5月23日，经《关于2023年度淮南市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的公示》通过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标准起草过程：在前期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的基础上，2023年6月，市气象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编写成员，经过讨论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年7月，市气象局编写组就《意见稿》征集基层意见，先后征求市应急局等单位专家意见， 2023年8月再次对《意见稿》进行集中修改。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需要。我市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带，自然灾害频发，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据统计，在各类自然灾害中，气象灾害占70%以上。随着地方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也越来越大，因此，要加强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灾害防御的应急处置水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二是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水平的需要。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必然要求。三是规范农村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迫切需要。长期以来，农村地区雷电防护装置基础较为薄弱，不仅公共设施和居民自建房屋防雷措施不完善，而且供电、通信线路和电气设备的防感应雷装置更加严重不足，近年来雷击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在加大对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监管的同时，更应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工作中的引领作用，使先进的经验和成果得到推广，更好地指导智慧气象服务乡村振兴，构建全市公共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十分必要。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一）制定原则1.目标性原则。编制出明确且无歧义的条款，并且通过这些条款的使用，促进农村雷电灾害治理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2.统一性原则。统一的内容包括：术语及定义等，保证规范能够被使用者无歧义地理解。3.协调性原则。注意与现行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相互协调、相辅相成，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的功能，获得良好的系统效应。4.适用性原则。制定的内容要结合当地条件，通过查阅资料、召开研讨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尽可能全面的了解我市企业开办工作发展现状，使标准内容科学、合理、适用，具有可操作性，便于使用。5.规范性原则。遵守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使标准内容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二）制定依据（1）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2）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淮南市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的公示》（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存在矛盾、冲突与交叉的情况。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基础能力、风险识别与防范、信息传播与反馈、应急、培训与科普共9章。（一）界定了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有关概念和内涵。标准给出了智慧气象（百度百科提供）、防灾、减灾、雷电灾害风险等5个名词术语的定义。（二）明确了总体原则。一是坚持需求导向，规划引领；二是坚持以防为主，综合减灾；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因灾施策；四是坚持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相结合。（三）明确了软硬基础能力建设。标准提出要按照当地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规划，推进雷电监测预警设施、气象信息服务设施、雷电灾害警示标识、防雷减灾设施建设，满足美丽气象防灾减灾硬件支出。同时，按要求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和气象信息员等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四）给出了风险识别与防范建议。标准提出每3～5年组织开展1次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重点涵盖历史气象灾害灾情信息、自然环境基础信息、社会环境信息及气象防灾减灾资源信息4大方面，为精准组织开展防雷减灾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五）明确了气象信息传播和反馈机制。在接收到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时，各级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传递、分发，解决气象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需积极协助当地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情调查及评估工作。（六）明确了应急的有关措施和处置流程。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及灾后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并给出了规范、可操作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七）给出了开展培训和科普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本知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等知识培训，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营造气象科普文化氛围及定期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大力提升村民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1.标准发布后宣贯实施（1）标准发布后，将由宣贯实施工作小组组织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应做好培训效果反馈，便于后续工作的持续改进；现场观摩应注重问题剖析和现场交流。（2）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3）在政务中心服务窗口进行实施。2.持续改进阶段标准实施一年以后，根据标准的实施情况考虑是否要对标准进行修订工作。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